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17〕34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济南市2017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批复

市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批准实施济南市2017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请示》（济国土资呈〔2017〕4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济南市2017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。你局要会同各县区政府（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、市南部山区管委会）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，落实责任，加强监管，加大投入，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发生，切实

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2017 年 6 月 13 日